

- 三、有關勞保、勞退基金委由安泰投信公司操作，遭其投資經理人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所管理全權委託資產相同之盈正股票，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法令規定，金管會在主動查核發現後，業就相關人員是否涉有背信罪嫌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該會配合檢調單位調查進度，已於本年 6 月 28 日對安泰投信公司及相關人員處以警告與解除職務之裁處；另謝姓投資經理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命具保 200 萬元及限制出境出海，檢察官並扣押可疑金融帳戶等相關資料，積極追查資金流向及相關事證。
- 四、至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2 月 5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08172 號書函轉請該會研處逕復。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通車時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91)

吳委員就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通車時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民眾期盼捷運新莊線延駛至丹鳳站先行通車訴求，交通部已依本（101）年 3 月 21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考察新莊機廠會議決議及 10 月 15 日該部至丹鳳站考察會議結論，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臺北捷運公司研議可行性。案經該局研析，短期間可利用中和機廠一端作為儲車、避車與緊急應變空間，適度縮短迴龍端之調度空間並輔以相關應變程序，可儘早達成捷運新莊線新莊機廠未完成前權宜通車方案延駛至迴龍站，此權宜措施，嗣經臺北市政府於 12 月 5 日對外宣布。惟具體時程須依「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初勘、履勘及交通部核准程序，始能確定，相關配套措施如車站導引指標系統、周邊轉乘設施規劃檢討等，亦將配合於通車前完成。
- 二、按目前推算新莊機廠之完工（含邊坡長期方案、水電環控工程、消檢）時程為民國 106 年 8 月。在機廠未完成前，無法提供正常之列車調度與維修，對營運列車安全與穩定具有不確定之風險；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考量列車故障發生狀況、地點與方向並無法預期，因應營運調度上倘發生之突發情境，需要採行必要應變程序以供列車故障待避時將暫時改回營運至輔大站，而輔大站至丹鳳（迴龍）則採公車接駁方式疏運旅客。為維持營運永續與穩定考量，仍須俟機廠完成，始能正常提供列車調度與維修使用。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80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87)

楊委員就全國警察機關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警監職務人數比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